2023年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负责县市区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内设3个机构：分别是1.局机关本级、2.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镇平县环境监测站。

2023年度，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平县环境监测站。内设（1）办公室；（2）综合股；（3）大气环境股；（4）水生态环境股；（5）土壤生态环境股；（6）法规股；（7）人事财务股。承担落实市县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提出环保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

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的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和省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的规定。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落实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全县生态村镇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负责全县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环境监测。执行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河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具体是：分别是1.局机关本级2.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镇平县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8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16.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72.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8.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98.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98.32	**总计**	62	3,698.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98.32	3,181.94	0.00	0.00	0.00	0.00	51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51	5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6.51	5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1	5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7	15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1	5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4	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6	9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6	9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2.03	2,455.65	0.00	0.00	0.00	0.00	516.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90.23	2,121.84	0.00	0.00	0.00	0.00	468.39
2110101	行政运行	1,168.06	1,1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02.46	0.00	0.00	0.00	0.00	0.00	102.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19.71	953.78	0.00	0.00	0.00	0.00	365.9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1.80	333.81	0.00	0.00	0.00	0.00	47.9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1.80	333.81	0.00	0.00	0.00	0.00	4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8.32	2,777.89	920.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51	0.00	506.51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6.51	0.00	506.51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1	0.00	506.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7	15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1	5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4	55.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6	90.8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6	90.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72.03	2,558.11	413.9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90.23	2,224.30	365.9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68.06	1,168.06	0.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02.46	102.46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19.71	953.78	365.93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1.80	333.81	47.9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1.80	333.81	47.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6.51	506.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17	150.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31	33.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55.65	2,455.6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30	36.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1.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81.94	3,181.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81.94	**总计**	64	3,181.94	3,181.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81.94	2,675.43	506.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51	0.00	506.51
20101	人大事务	506.51	0.00	506.5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1	0.00	50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7	150.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1	59.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	1.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4	55.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6	90.8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6	90.8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	33.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1	33.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0	23.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6	2.9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5.65	2,455.65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21.84	2,121.84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68.06	1,168.06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53.78	953.78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33.81	333.81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33.81	333.8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0	36.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0	36.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0	36.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2.60	30201	办公费	2.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3	30202	印刷费	2.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65.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12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13	30206	电费	1.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3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9	30211	差旅费	1.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人员经费合计	2,646.57					公用经费合计	28.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45	0.00	33.69	0.00	33.69	15.76	49.45	0.00	33.69	0.00	33.69	1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698.3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6.52万元，增长64.97%，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部分未纳入市级预算管理，2023年全面纳入市级预算管理，故年初预算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69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81.94万元，占86.04%；其他收入516.38万元，占13.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69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7.89万元，占75.11%；项目支出920.43万元，占24.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181.9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40.14万元，增长41.94%，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部分未纳入市级预算管理，2023年全面纳入市级预算管理，故年初预算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81.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0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940.14万元，增长41.94%，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部分未纳入市级预算管理，2023年全面纳入市级预算管理，故年初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81.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6.51万元，占15.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17万元，占4.72%；卫生健康（类）支出33.31万元，占1.05%；节能环保（类）支出2,455.65万元，占77.17%；住房保障（类）支出36.30万元，占1.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58.24万元，支出决算为3,18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892.77万元，支出决算为50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资金未及时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4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1%。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部分未计提。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86万元，支出决算为9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2万元，支出决算为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68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申报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8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68.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3.78万元，支出决算为95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3.81万元，支出决算为33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6.3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75.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4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2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45万元，支出决算为49.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68.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31.8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33.69万元，支出决算为3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3.6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5.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7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等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20个、来宾2,1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28.8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94.90万元，下降76.68%，主要原因是：单位开源节流，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低速新能源执法车辆，用于县城内执法；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0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0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绩效监控：2024年11月份组织对本单位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8个项目，11月份预算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86%。

三是绩效自评：组织本单位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

四是单位评价：本单位选取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作为本年度单位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对本单位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3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得分95。项目二：油气回收治理监督性检查工作经费，得分96。项目三：三级环境监测站运行维护费，得分96。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2023年度0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

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空气站点运维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5	158.5	68.4	10	43.00%	4.3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58.5	158.5	68.4	—	43.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上传数据真实有效、科学。能准确掌握实时乡镇空气质量状况，为全县空气质量的有效改善提供技术服务。通过对乡镇空气质量的实时采样、分析和传输，掌握乡镇空气质量状况，为各级领导对大气环境质量的研判和改进提供数据支撑，经过污染攻坚，促进我县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改善，为我县群众提供一个	实现项目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	≤158.5万元	68.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总成本	满足需求	满足	15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	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	提升	2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12369监控中心运行维护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南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
（B/AX100%）</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5</td><td>85</td><td>78.59</td><td>10</td><td colspan="2">92.0%</td><td>9.20</td></tr>
<tr><td>其中：政府预算资金</td><td>85</td><td>85</td><td>78.59</td><td>—</td><td colspan="2">92.0%</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6">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分值（20）</td><td>得分</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安排科学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环境信息化体系</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适应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的环境信息化体系，提高环境信息基础支撑和服务能力，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推动环境保护事业科学发展。</td><td colspan="4">实现项目预期</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85万元</td><td>78.59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环境信息化体系</td><td>满足工作需要</td><td>满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达到合同约定标准</td><td>满足需求</td><td>满足</td><td>15</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促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健康发展</td><td>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td><td>提升</td><td>25</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0.00</td><td></td></tr>
</table>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PM10、PM2.5监测仪器购置购置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南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
（B/Ax100%）</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9</td><td>59</td><td>59</td><td>10</td><td colspan="2">100.00%</td><td>9.25</td></tr>
<tr><td>其中：政府预算资金</td><td>59</td><td>59</td><td>59</td><td>—</td><td colspan="2">100.00%</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6">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分值（20）</td><td>得分</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安排科学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该项目资金用于我县监测PM10、PM2.5监测仪器设备费用</td><td colspan="4">实现项目预期</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设备采购数量</td><td>≤38万元</td><td>37.7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采购计划完成时间</td><td>满足工作需要</td><td>满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设备购置总成本</td><td>满足需求</td><td>满足</td><td>15</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td><td>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td><td>提升</td><td>25</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90.00</td><td></td></tr>
</table>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5.6	10	81.0%	8.3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9.2	19.2	15.6	—	81.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日常公务接待工作	完成项目预期，完成项目财政拨款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9.2万元	15.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具体数量	满足工作需要	好	15	15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	不超过相关标准	好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按照规定完成相关任务，保障环境执法工	保障工作开展	好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9%	5	5	
总分						100	9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南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
（B/AX100%）</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9</td><td>39</td><td>32.19</td><td>10</td><td colspan="2">82.5%</td><td>8.26</td></tr>
<tr><td>其中：政府预算资金</td><td>39</td><td>39</td><td>32.19</td><td>—</td><td colspan="2">82.5%</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6">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分值（20）</td><td>得分</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安排科学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我单位日常车辆保险、维修维护、燃油费、过路费等。</td><td colspan="4">实现项目预期</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39万元</td><td>32.19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无具体数量</td><td>满足工作需要</td><td>满足</td><td>15</td><td>13.5</td><td>年底财政原因，部分项目款冻结，导致部分费用未结算。</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转</td><td>满足需求</td><td>满足</td><td>15</td><td>13.5</td><td>年底财政原因，部分项目款冻结，导致部分费用未结算。</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通过保障车辆需求，保障执法工作开展</td><td>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td><td>提升</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95.26</td><td></td></tr>
</table>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	59	59	10	100.00%	9.2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9	59	59	—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赵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	实现项目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9万元	5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局下发监测任务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业务相关要求	满足需求	满足	15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生态变化	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	提升	2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会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	9.8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5	25	25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召开环境执法工作会议，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效率。	完成项目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具体数量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执法工作效率	提升效率	提升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培训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南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
（B/AX100%）</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td><td>7</td><td>3.8</td><td>10</td><td colspan="2">54.0%</td><td>5.60</td></tr>
<tr><td>其中：政府预算资金</td><td>7</td><td>7</td><td>3.8</td><td>—</td><td colspan="2">54.0%</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分值（20）</td><td>得分</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安排科学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对县市区环境执法业务培训，提升环境执法业务能力。</td><td colspan="4">完成项目预期.</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7万元</td><td>3.8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无具体数量</td><td>根据工作需要</td><td>满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环境执法业务能力</td><td>提升能力</td><td>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业务水平</td><td>提升水平</td><td>提升</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95.26</td><td></td></tr>
</table>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平安建设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南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X100%）</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5.37</td><td>15.37</td><td>0</td><td>10</td><td>0.0%</td><td>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政府预算资金</td><td>15.37</td><td>15.37</td><td>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td><td>—</td></tr>
<tr><td rowspan="6">资金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分值（20）</td><td>得分</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colspan="2">安排科学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平安创建工作需要。</td><td colspan="4">实现项目预期，完成项目财政拨款执行率100%。</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15.37万元</td><td>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无具体数量</td><td>满足需要</td><td>好</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实际工作需要</td><td>合格</td><td>好</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td><td>≥90%</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依法、依规、提升执法质量</td><td>提升质量</td><td>提升</td><td>25</td><td>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65.0</td><td></td></tr>
</table>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三级站环境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南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
（B/AX100%）</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td><td>60</td><td>56.98</td><td>10</td><td colspan="2">94.97%</td><td>9.25</td></tr>
<tr><td>其中：政府预算资金</td><td>60</td><td>60</td><td>56.98</td><td>—</td><td colspan="2">94.97%</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分值（20）</td><td>得分</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安排科学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面加强环境信每月为环境质量监测、专项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监测科研、服务、网运管理、人员培训、技术交流提供正常的运行和维护。</td><td colspan="4">实现项目预期</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60万元</td><td>56.98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对河道水质按时采样</td><td>满足工作需要</td><td>满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保障环境执法工作所需</td><td>满足需求</td><td>满足</td><td>15</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提高群众生活环境</td><td>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td><td>提升</td><td>25</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0.00</td><td></td></tr>
</table>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83	83	10	100.0%	9.5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3	83	83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加强环境信每月组织完成当地信息采集机械总数2%，全年完成不低于信息采集机械总数20%的监督抽测任务。2023年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任务总数不低于304台。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矿山、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运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货车开展监督抽查和排气检测，遏止路检路	实现项目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83万元	8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具体数量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环境执法工作所需	满足需求	满足	15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执法活动，提升区域环境执法水平	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	提升	2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移动源监督性抽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2.12	10	14.0%	4.6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5	15	2.12	—	14.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开展监督抽查和排气检测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加强环境信每月组织完成当地信息采集机械总数2%，全年完成不低于信息采集机械总数20%的监督抽测任务。2023年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任务总数不低于304台。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矿山、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运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货车开展监督抽查和排气检测，遮山路检路	实现项目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万元	2.1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费用330元/台；重型柴油货车检测300元左右/天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	15	15	
		质量指标	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满足需求	满足	15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入户抽检抽测车辆不低于当地重型柴油货车保有量	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	提升	2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油气回收治理监督性检查抽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7	10	97.0%	8.8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9.7	—	97.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据往年第三方监测公司收费标准1500元/家计算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往年第三方监测公司收费标准1500元/家计算，臭氧是影响夏季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是控制臭氧的有效途径。加油站、储油库在存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挥发油气，已成为VOCs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措施，对于改善环	实现项目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万元	9.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储油罐数量、容积是否与实际相符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	15	15	
		质量指标	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满足需求	满足	15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健康发展	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	提升	2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镇平县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7	10	98.0%	8.3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5	15	14.7	—	98.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编制镇平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督促市、县（市区）各级政府压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开门编规划”要求，形成顶层设计与公众参与有机结合的良好局面。本次规划工作通过自下而上收集基础资料，自上而下分析研判问题、成因和规划成果，再自下而上反馈规划意见，自上而下统一规划成果，在各级各部门的支	实现项目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万元	14.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费用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	15	10	
		质量指标	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满足需求	满足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健康发展	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	提升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执法设备、标准化建设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南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X100%）</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1.47</td><td>21.47</td><td>21.47</td><td>10</td><td>100.0%</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其中：政府预算资金</td><td>21.47</td><td>21.47</td><td>21.47</td><td>—</td><td>1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分值（20）</td><td>得分</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安排科学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用于购买新能源车辆2台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等</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预算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全程自行跟踪监控.</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执法车辆三台，日常运行和维护等，进而保障执法工作。</td><td colspan="4">实现项目预期</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21.47万元</td><td>21.47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2辆</td><td>满足工作需要</td><td>满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达到合同约定标准</td><td>满足需求</td><td>满足</td><td>15</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促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健康发展</td><td>提升区域环境执法能力</td><td>提升</td><td>25</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0.00</td><td></td></tr>
</table>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